

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 0577-BH-01-01-07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瑞安市国滨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投标保证金	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8. 其他说明	2
9.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7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附后）	4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3
详见方案设计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投标文件(商务标)	64
投标文件(技术标)	72
投标文件(资信标)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 0577-BH-01-01-07 地块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 0577-BH-01-01-07 地块建设工程设计已由项目代码 2304-330381-04-01-663287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瑞安市国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中财政资金 0.00 万元，自筹资金 410 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塘下大道以西，镇府路以南，地块编号为 0577-BH-01-07 地块。

2.2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30460.97 m²（约 45.69 亩）；计容建筑面积≤76150 m²，其中服务型公寓式酒店建筑面积≤7600 m²（最小分割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50 m²），二手车市场建筑面积≥32000 m²，其他为汽车展销中心，汽车售后服务中心、商务办公及其他服务设施及配套用房；另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021 m²。容积率≤2.5，建筑密度≤55%，建筑控制高度≤80m，绿地率≥10%。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65486.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46605.61 万元。（注：以上工程规模数据仅做参考。）

2.3 招标范围：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专项设计、设计调整，以及工程勘察配合、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项目验收配合、结算配合等工程前期及建设过程及工程竣工后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注：招标人仅提供方案设计成果，由中标人在此方案设计成果基础上，深化至施工图，并取得线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建筑、结构、基坑、给排水、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电力、弱电智能化、暖通、抗震支架、燃气（如有）、室外附属工程（含小品设施深化、附属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等）、海绵城市、充电桩、电梯、太阳能光伏、标识标牌、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含地下室标示标线）、人防、消防、节能（节能设计和节能评估）、绿色建筑、通信（三网合一）、幕墙、钢结构、BIM 模型、泛光亮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政策要求、审批验收需要以及甲方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

2.4 设计合同估算价：约 410 万元

2.5 设计服务期要求：4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 3 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6 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温州

市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导则》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满足行业规范，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及部门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4 其他要求：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含养老保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
内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 月 日 08时 30分至 2023年 月 日 9时 00分**

4.2 获取方式：登陆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 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9时 00分止**

5.2 递交方式：在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9时 00分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平台（<http://info.wzzbtb.com/>）、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办理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nzhou.gov.cn>）→《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统一入库的通知（试行）》。完成入库后再进行下载，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122.228.89.242/TPBidder/login.aspx>）→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我要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65879536。

8.2 投标人应对诚信库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及时更新和维护库内信息，以免信息失效

或不完整。

8.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由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	<u>瑞安市国滨置业有限公司</u>	代 理 机 构 :	<u>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	<u>瑞安市马鞍山路云海小区一期六幢</u>	地 址 :	<u>瑞安市银座广场 A 幢二单元 2905 室</u>
邮 编 :	<u>325200</u>	邮 编 :	<u>325200</u>
联 系 人 :	<u>郑先生</u>	联 系 人 :	<u>杨若西、林芳</u>
电 话 :	<u>0577-65883079</u>	电 话 :	<u>13868815898、13736788195</u>
传 真 :	<u>/</u>	传 真 :	<u>0577-65838155</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349454132@qq.com</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瑞安市国滨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马鞍山路云海小区一期六幢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577-658830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嘉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银座广场A幢二单元2905室 联系人：杨若西、林芳 电话：13868815898、13736788195 电子邮件：349454132@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瑞安市东新产城融合示范带0577-BH-01-01-07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塘下大道以西，镇府路以南，地块编号为0577-BH-01-07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30460.97m ² （约45.69亩）；计容建筑面积≤76150m ² ，其中服务型公寓式酒店建筑面积≤7600m ² （最小分割销售单元建筑面积不得低于50m ² ），二手车市场建筑面积≥32000m ² ，其他为汽车展销中心，汽车售后服务中心、商务办公及其他服务设施及配套用房；另地下室建筑面积约6021m ² 。容积率≤2.5，建筑密度≤55%，建筑控制高度≤80m，绿地率≥10%。（注：以上工程规模数据仅做参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为65486.4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605.61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专项设计、设计调整，以及工程勘察配合、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项目验收配合、结算配合等工程前期及建设过程及工程竣工后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注：招标人仅提供方案设计成果，由中标人在此方案设计成果基础上，深化至施工图，并取得线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红线范围内建筑、结构、基坑、给排水、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电力、弱电智能化、暖通、抗震支架、燃气（如有）、室外附属工程（含小品设施深化、附属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等）、海绵城市、充电桩、电梯、太阳能光伏、标识标牌、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含地下室标示标线）、人防、消防、节能（节能设计和节能评估）、绿色建筑、通信（三网合一）、幕墙、钢结构、BIM模型、泛光亮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政策要求、审批验收需要以及甲方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 3 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温州市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导则》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满足行业规范，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及部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u></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 11.1 款；</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一级注册建筑师；</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含养老保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由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若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则该条不适用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若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则该条不适用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中标人如无相应专业（或专项）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该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业（或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站上发出的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补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的时间和方式	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 http://ggzy.ruian.gov.cn 网上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无须作收到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	技术标（电子文档一份）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41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人民币捌万元整 担保形式： 一、银行转账。 二、保险、担保电子保函。 详见本章附件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算窗口联系电话：0577-65879515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不做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不做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电子文档一份） 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分别为： (1) 技术标； (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3) 商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外滩满庭芳三楼），详见中心栏指示牌。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中心栏指示牌
5.2（4）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 根据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开标； 开启顺序： 同时开启技术标和资信标，最后开启商务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款2.0%。 担保形式： 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提交，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通过投标人分支机构或第三方账户转入。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信誉要求	<p>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并在投标文件里作出承诺：</p> <p>1. 被瑞安市发改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列为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并在公示期内的，或根据《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配套制度的通知》（瑞公共资管〔2022〕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中标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异常的，且有“红牌”警告正在公示的。（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的公示信息为准）。</p> <p>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p>
11.2	是否采用 评定分离定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并且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票决定标法）定标，详见附件九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和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1.3	投标人代表出席 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签到确认。投标人有放弃参加开标会的权利。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p>
11.4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实施的监督。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投诉受理电话：0577-65879505。</p>
11.5	技术标编制要求	<p>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明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暗标</p>
11.6	是否采用限额设计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经审核后施工图预算工程费计容面积单方造价不得高于 5500 元/m²。</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第（10）、（11）、（13）、（14）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或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需提供“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系统中查询确认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页面，打印系统页面或打印网站截图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凭证应具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水印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设计费用清单。

3.1.1.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

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文本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八。

3.1.1.3 资信标

(1) 企业规模、社会信誉、履约能力；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企业获奖；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保证金。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存在串通投标（包括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挂靠”等行为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

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字样，封套上应写明投标项目的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6.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2 投标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支付其投标补偿费：

- (1) 投标方案没有提交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 投标方案被否决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的；
- (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7.7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保证本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所涉及到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

(4)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5) 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

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6) 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7)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____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_____。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	
中标人	
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招标方式	
中标条件	1、中标价：_____元。 2、设计服务期限：_____。 3、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4、质量标准：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备注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及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

(1) 采用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正确的“银行转账”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柜面转账（电汇）缴纳足额的保证金至子账号→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点击“放大镜图标”打开查看页面→点击“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足额缴纳→打印系统页面或打印网站截图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凭证应具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水印字样）。

(2) 采用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方式：

登录“瑞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下的“填写投标信息”→进入投标项目选择“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并点击“我要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 时 00 分之前，点击“电子保函”进入“保函申请平台”→选择投标项目→选择要申请的金融产品→按照保险或担保机构流程提交投保申请→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点击“业务查询”下的“查看保证金信息”→点击“放大镜图标”打开查看页面→点击“查询”并确认投标保证金已足额缴纳→打印系统页面或打印网站截图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凭证应具有“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水印字样）。

2、注意事项

(1) 必须在业务系统完成查询操作（系统显示红字“已缴纳”），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2) 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 投标人在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时，应提供准确的银行基本账户，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交易主体注册信息，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4)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5) 如投标人采用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电子保函的保费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否则系统将判定投标保证金未缴纳。

(6) 银行到账需要时间，具体到账时间根据银行规定，请投标人留出足够的到账时间。

附件八：技术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编制要求（明标）

一、技术标内容：

- （1）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2）款技术标评分标准”。
- （2）电子文档（1份）：为技术标文本文件全部内容，保存介质为光盘或U盘。

评定分离定标程序和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项目，招标人应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定标程序和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按规定委托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组成的定标人员库名单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抽取产生。

(2) 招标人可以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指定的成员（含组长、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 定标程序：

(1) 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

(2) 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会议各个议程；

(3) 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有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需介绍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 定标委员会成员查询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 采用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6) 出具定标报告。

3. 定标时间：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召开。

4. 定标方法：

(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方法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1名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先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票决确定前2名，仍无法确定的，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前2名。

(2) 集体议事法是指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存档），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5. 定标结果公告：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

6. 其它规定：

(1) 中标人出现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等情况时，应在定标报告中阐述具体理由。

(2) 保密要求。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附件十：中标合同履行责任双告知函

中标合同履行责任双告知函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中标人：

根据瑞安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的通知》《瑞安市建设工程项目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规定函告如下：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登记归档，逾期未归档者，将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向社会公布，进行催告，并纳入诚信管理体系。

二、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一旦发现，将转交行政监督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违规或犯罪行为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人和中标人要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管理。严把工程变更关，防止标后擅自提高工程造价。工程变更联系单的合理性和规范性是标后履约检查的重点内容。

四、招标人要做好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中标人须承担更换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违约责任，具体金额以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为准。

五、市发展和改革局建立“钉钉+人脸识别”签到监测系统。中标人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监测结果异常的，市发改局视情给予“黄牌”、“红牌”警告，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示。“红牌”公示期间，中标人暂停参加瑞安市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市发展和改革局协同行政监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合同履行检查工作，请贵单位严格执行上述有关规定。感谢对我市招标投标事业的配合与支持！

（联系人：虞女士 联系号码：0577-65879552）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年 月 日

复 函

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你局《中标合同履约责任双告知函》已收悉，我单位将依法依规诚信履约。若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后果。

招标人（单位公章）：

中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贯穿全过程。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与设计费用清单上的合计报价不一致； 4、商务标中未提供投标函或提供的投标函无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各类证件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应有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和第3.1.1.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85分 资信标：3分 商务标：12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投标报价为准，下同）：</p> <p>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②开商务标前已经被否决投标的；</p> <p>③未通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p> <p>2、除上述情况外的合格投标人数量>3家时，则除上述情况外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去除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除上述情况外的合格投标人数量≤3家时，取合格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标 评分 标准	<p>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分别按以下评分细则内容进行横向比较，逐项计分。在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的资信标总分分值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资信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细则范围内评分，超出评分细则范围的评分视为无效。</p>	
		<p>企业综合实力 (1分)</p>	<p>根据各投标单位的企业规模、实力、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等由专家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1.0≥好≥0.8；0.8>较好≥0.6；0.6>一般≥0。</p>
		<p>项目负责人 业绩 (1分)</p>	<p>2018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1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 1、类似工程：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u>40000</u>平方米（含）以上，且地下室建筑面积在<u>6000</u>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业绩证明须提供： ①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①②必须同时具备，以上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建设规模和特征、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担任岗位，否则另须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准。</p>
		<p>企业获奖 (1分)</p>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设计过的房屋建筑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或省级（直辖市）设计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地市级设计奖项的得0.5分；以最高奖项为准，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注：奖项如存在细分为金奖、银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类型的，则只认可金奖、一等奖等最高档次奖杯/奖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技术标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85分)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技术标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在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的技术标总分分值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表内容，横向比较分出档次，查表可得各项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细则范围内评分，超出评分细则范围的评分视为无效。</p> <p>各投标单位应根据评分标准内容分项编写技术标内容。</p>	
		<p>对本项目及招标人提供方案设计的理解、设计难点及要点的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15分）</p>	<p>对本项目及招标人提供方案设计的理解、设计难点及要点的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 15.0≥好≥12.0；12.0>较好≥9.0；9.0>一般≥0</p>
		<p>对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10分）</p>	<p>对招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优化方案： 10.0≥好≥8.0；8.0>较好≥6.0；6.0>一般≥0</p>
		<p>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提出设计经济指标分析、限额设计标准及合理化建议（15分）</p>	<p>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提出设计经济指标分析、限额设计标准（含商品混凝土平方面积含量、钢筋平方面积含量、建筑面积单方造价等）及合理化建议： 15.0≥好≥12.0；12.0>较好≥9.0；9.0>一般≥0 注：经审核后施工图预算工程费计容面积单方造价不得高于 5500 元/m²，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以上的经济指标分析表并明确该单方造价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结构布局及基础选型合理性（8分）</p>	<p>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提出结构布局及基础选型合理性方案： 8.0≥好≥6.4；6.4>较好≥4.8；4.8>一般≥0</p>
		<p>交通组织深化（10分）</p>	<p>针对本项设计内容，以及与周边交通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及深化（包括停车位、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 10.0≥好≥4.0；4.0>较好≥3.0；3.0>一般≥0</p>
		<p>投标人认为其他合理化建议（5分）</p>	<p>投标人认为其他合理化建议： 5.0≥好≥4.0；4.0>较好≥3.0；3.0>一般≥0</p>
		<p>设计质量保证措施（3分）</p>	<p>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0≥好≥2.4；2.4>较好≥1.8；1.8>一般≥0</p>
		<p>设计进度工期目及管理措施（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要求合理安排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10.0≥好≥8.0；8.0>较好≥6.0；6.0>一般≥0</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及增值服务承诺 (9分)	(1) 投标人服务半径、设计人员达到现场时间等: 5.0≥好≥3.0; 3.0>较好≥3.0; 3.0>一般≥0 (2) 增值服务承诺: 4.0≥好≥3.2; 3.2>较好≥2.4; 2.4>一般≥0
2.2.4 (3)	商务标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	<p>计算公式: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有不参与评标价的, 则应扣除不参与评标价,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商务报价, 下同)</p> <p>1、如果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值, 则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p> <p>2、如果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值, 则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p> <p>其中;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是投标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是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3位四舍五入。</p> <p>E=12 E1=0.2 E2=0.1</p>
		报价说明	<p>本工程总建筑面积暂按 82171 m²计, 结合工程特点、市场状况等各方面的因素, 确定本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410</u> 万元。</p> <p>中标设计费单价=中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82171 m² (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 中标设计费单价均不调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p> <p>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投标时总建筑面积暂按 82171 m²计, 设计费用结算时, 单价按中标设计费单价, 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 (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 为准, 架空层建筑面积不计。最终设计费以实际面积×中标设计费单价计取。</p> <p>2) 本项目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所规定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完成本次设计工作所需的施工图设计 (含概算编制)、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会审、图纸资料费、管理费、调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p> <p>3) 若有关审批部门对方案设计提出意见, 需要作出方案调整, 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对施工图设计的调整, 其费用不再增加,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等时，以资信标加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标加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1 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审合格标准的；
 - 1.2 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2 项规定的情形；
 - 1.3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1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7 资信标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商务标投标函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2.8 资信标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原件的；
 - 2.9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未滿期限的；
 - 2.10 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11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12 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形的；
 - 2.13 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认定为“挂靠”行为：

- (1)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 (2)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3)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4)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附后）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服务期要求：_____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 3 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注：设计服务期按投标书中承诺时间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招标文件；②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③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履约过程中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各阶段验收会议和施工阶段招标的相关会议。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更换后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全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全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主体。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外，并经过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的设计成果须经设计人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按设计人违约条款第 14.2.5 条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和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以投标书中承诺为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 格式、PDF 格式、DWF 格式等）。**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8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设计人所有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退还履约担保；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附件 6 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没收履约担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情况、发包人原因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外，设计服务期一般不顺延，设计服务期延误按合同服务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整。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的 3%。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无法通过线上施工图审图合格的）或失误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以投标书中承诺为准，违约处罚详见附件 6。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没收履约担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14.2.6 设计人未按时完成设计变更任务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需在 2 周内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或施工图纸，如未按时完成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发包人可从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设计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若不足的，由设计人将不足部分支付给发包人。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有。

18.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署前，中标人应以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帐户。

采用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等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说明：

若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 保函开具方需开通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功能。发包人通过开具方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后，可以确认真实性的，对原件进行收讫。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收讫。

3) 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银行保函进行收讫。

4) 保函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设计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有违约事项未处理，则保函期限至违约事项处理为止。）

5) 因工期延误或工程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 须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前 30 天内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设计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导致保函断保的, 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相应设计费且设计人须支付 500 元/天的逾期提交保函违约金, 发包人可在任意一期进度款中予以直接扣罚。若设计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保函进行收兑。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产生的保函利息增加,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 设计人提供的保函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认可,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18.2 设计人员到位违约责任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到位的, 每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违约金的上限为设计费总额的 10%, 发包人可从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设计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若不足的, 由设计人将不足部分支付给发包人。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含概算编制）、深化设计、专项设计、设计调整，以及工程勘察配合、工程项目报批报审配合、施工配合、项目验收配合、结算配合等工程前期及建设过程及工程竣工后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注：招标人仅提供方案设计成果，由中标人在此方案设计成果基础上，深化至施工图，并取得线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建筑、结构、基坑、给排水、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电力、弱电智能化、暖通、抗震支架、燃气（如有）、室外附属工程（含小品设施深化、附属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等）、海绵城市、充电桩、电梯、太阳能光伏、标识标牌、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含地下室标示标线）、人防、消防、节能（节能设计和节能评估）、绿色建筑、通信（三网合一）、幕墙、钢结构、BIM 模型、泛光亮化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政策要求、审批验收需要以及甲方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二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25	___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 3 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电子文档（CAD 格式、PDF 格式、DWF 格式等）	2	随施工图提供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行约定)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____元

固定单价：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中。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架空层建筑面积不计）为准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核定，多退少补。

(3) 采用限额设计：结合本项目设计内容要求，由投标人提出限额设计标准。若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限额设计标准的，单项偏离值达到 5%以内（含）的不予处罚。单项偏离值达到 5%以上的，处以违约金：按偏离值同比例扣罚，扣完设计费总额为止。

(4)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5) 其它：设计费应为承包完成所规定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次设计工作所需的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会审、图纸资料费、管理费、调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线上施工图审查后且提交发票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5%。

2. 工程竣工验收且提交发票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结清设计费尾款。

注：

① 中标设计费单价=中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82171 m² (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中标设计费单

价均不调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投标时总建筑面积暂按 82171 m²计，设计费用结算时，单价按中标设计费单价，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包括地下室建筑面积)为准，架空层建筑面积不计。最终设计费以实际建筑面积×中标设计费单价计取。

③若有关审批部门对方案设计提出意见，需要作出方案调整，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对施工图设计的调整，其费用不再增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设计变更计费不再另行计取，设计费总价已包含此项费用。
- 2、设计变更完成时间：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需在 2 周内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或施工图纸，如未按时完成的，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4.2.6 条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约金。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方案设计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承诺书；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6	姓名:	
2	质量标准		合格, 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温州市区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导则》等相关政策规定要求, 满足行业规范, 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及部门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3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4	计容建筑面积单方造价	/	承诺今后施工图预算造价计容面积单方造价不高于_____元/m ²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选）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 贴 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可选）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本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年 月 日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八“技术标编制要求”要求。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企业规模、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格式自拟）；
- 2、项目负责人业绩（格式自拟）；
- 3、企业获奖（格式自拟）；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承诺书；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和一致，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2、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没有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规定的任一情形。

3、若我方中标后，我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并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以及瑞安市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若我方提供的证书资料经有关部门文印鉴定有假，我方自愿承担所有的文印鉴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银行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